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紧 粮油收购及时付款兑现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九年六月十日 川府发〔1989〕116号

今年全省小春粮食增产，油菜籽收成也比预期的好。抓紧粮油收购入库，保证资金的及时兑现，特别在当前，对稳定我省局势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此，省政府再次重申：

一、各地信贷资金当前必须集中使用，重点保小春农副产品收购，特别是粮、油收购，务必做到不给农民打白条子。

二、省划拨的财政加价款和议转平差价款，各级、各部门收到后必须在两天内拨出。任何环节不得延误、截留，更不准挪用。否则，将追究责任，并采取其它制裁措施。

三、各级收购企业必须立即向交售粮、油的农民兑现付款。除省政府明文规定外，不准代扣任何款项，不准延期付款。

四、粮、油调入地区必须及时结付调出地区的粮、油货款，并且用实汇资金付出。对久拖不付，造成后果的，要追究责任。

五、对粮、油收购价格，市场管理等，一律按省政府已有文件执行。